附件2

**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新时期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**

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为进一步加强设摊经营活动管理，规范市民集市、创意夜市、分时步行街、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（简称外摆位）等新型设摊行为，上海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相关部门研究，形成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新时期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一、编制背景

新修订的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于2022年12月1日正式施行，设摊管理要求有了新的变化，主要是旧版条例中“任何单位和个人**不得占用**道路、桥梁……设摊经营……”修改为新版条例中的“单位和个人**不得擅自占用**道路、桥梁……设摊经营……”，新版条例二十一条规定“由区人民政府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需要，……**可以划定**一定的公共区域用于从事经营活动。”其目的是适应社会治理新形势和市民对高品质、亲民化生活的新需求。

回顾历史，设摊管理始终是城市管理难题之一。自上世纪 70 年代至今，上海设摊管理经历了“还路于民” “分类管理” “源头治理” “精准治理”四个阶段，通过专项整治、门责自律、疏堵结合等措施，无序设摊已处于可控状态，跨门营业等现象得到明显遏制，上海市容环境状况社会公众满意度稳步上升。

对商业配套不足的地方，全市建立了74处设摊疏导点、管控点，满足了周边居民对“菜篮子”“小修小补”等基本生活的需求。

近年来，人民群众对“烟火味”的需求颇有期待，出现了外滩枫径、安义夜巷、凯田路夜市以及商业体沿街外摆位等具有特色的商业形式，新型设摊兴起的同时，给新时期设摊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，需要建立新的管理规范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总体考虑（涉及《指导意见》第1-4条）。**按照统一规划、分类管理、安全有序、开放包容、体现品质等原则。平衡好市容环境与城市“烟火气”的相互关系。基本思路是以完善商业布局为主体，依法严禁无序设摊，适当开放设摊经营作为补充，适应市民群众对高品质、亲民化生活的追求。

**（二）分类分区管理（涉及《指导意见》第5-8条）。**允许区人民政府划定设摊开放区，设置特色点、疏导点、管控点。特色点是以符合城市高品质要求的新型业态为主；疏导点是采取入场入室经营，以服务基本民生为主；管控点是利用闲置空间经营，以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为主。全市划定严禁区、严控区、控制区。**严禁区**为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等，以及学校、医院、交通枢纽、重大活动场所100米范围内等区域，不得开展设摊经营活动；**严控区**为《上海市主要道路（河道）和景观区域范围界定》确定的全市170条主要道路及两侧、“一江一河”等90个主要河道两岸、60个主要景观区域，仅可设置特色点；**控制区**为严禁区、严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，可以设置特色点、疏导点、管控点。特色点的设置应由区人民政府会同市有关部门，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建立市民意见征求、设置和撤销机制。

**（三）规范设置要求（涉及《指导意见》第9-13条）。**设摊开放区应有运营主体，负责设摊活动的组织实施，并承担市容环境、消防安全、公共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责任。个人设摊应在指定的设摊开放区，在运营主体的组织下进行。各区在全市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、水岸夜生活体验区等重点区域优先设置特色点。开放区内摊位设置不得擅自占用绿地、不得影响交通设施、不得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等，并确保临时搭建设施管养到位、摆放合规。

**（四）完善管理措施（涉及《指导意见》第14-18条）。**设摊开放区应合理配置配套设施，减少对周边人居环境影响。强化绿化市容、商务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城管执法等部门对设摊经营活动的监管指导。构建各级政府、社会各方参与的社会治理共同体，形成市民群众、运营主体、管理部门等多方协商沟通机制。纳入“一网统管”，形成工作合力。